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4,331,1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34,331,150.00 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3 号文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 232,323,22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确定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66,654,379.00 元，股本为 1,366,654,37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承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大写：贰拾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零壹角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8,999,999.67 元（含增值税），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2,270,999,967.43 元（大写：贰拾贰亿柒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零肆角叁分），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另外扣除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媒体公告、材料制作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91,443.13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266,808,524.30 元(大写:贰拾贰亿陆仟陆佰捌拾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零叁角整),其中股本 232,323,229.00 元,加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13,150.35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 2,036,298,445.6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4,331,150.00 元,股本人民币 1,134,331,15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6,654,379.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66,654,37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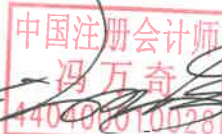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3 号文
- 5、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 6、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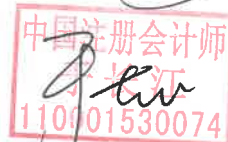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股 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新增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57,575	452,999,992.50					452,999,992.50	45,757,575	19.70	45,757,57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22,222	516,999,997.80					516,999,997.80	52,222,222	22.48	52,222,22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62,626	259,999,997.40					259,999,997.40	26,262,626	11.30	26,262,62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02,020	298,999,998.00					298,999,998.00	30,202,020	13.00	30,202,020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3,030	299,999,997.00					299,999,997.00	30,303,030	13.04	30,303,03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80,808	79,999,999.20					79,999,999.20	8,080,808	3.48	8,080,80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505	49,999,999.50					49,999,999.50	5,050,505	2.17	5,050,505
张炳城	11,212,121	110,999,997.90					110,999,997.90	11,212,121	4.83	11,212,121
邓天洲	11,616,161	114,999,993.90					114,999,993.90	11,616,161	5.00	11,616,161
黄博	11,616,161	114,999,993.90					114,999,993.90	11,616,161	5.00	11,616,161
合计	232,323,229	2,299,999,967.10					2,299,999,967.10	232,323,229	100.00	232,323,229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101530074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400910028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股本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030,388.00	67.97%	771,030,388.00	56.42%	771,030,388.00	56.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300,762.00	32.03%	595,623,991.00	43.58%	232,323,229.00	43.58%
合计		1,134,331,150.00	100.00%	1,366,654,379.00	100.00%	232,323,229.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公司前身为长春市百货大楼，1992 年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2）22 号文批准，由长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发起人，组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0 月 19 日更名为“长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6 月 12 日，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4]64 号文批准组建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7 月 19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2010111063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精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56”，股票简称“长春百货”。

公司根据 2006 年 8 月 21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85,914,83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 52,093,857.00 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6.06343 股的转增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82,737,712.00 元增加至 234,831,569.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6]第 5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16 名股东发行 300,745,66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577,233.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3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183,986 新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1,588,342 股新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88,34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165,575.00 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贵公司更名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7,165,57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7,165,57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4,331,15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 2017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893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232,323,229 股新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323,22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654,379.00 元。

二、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3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2016 年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2,323,229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翔嘉同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炳城、邓天洲、黄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其中：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5,757,575 股，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2,222,222 股、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6,262,626 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202,020 股、常州翔嘉同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303,030 股、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080,808 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050,505 股、张炳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212,121 股、邓天洲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616,161 股、黄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616,161 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17 年 7 月 13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9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9.9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6,654,379.00 元，股本变更为 1,366,654,379.00 元。

经审核，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31,378,292.45 元（不含税）。

三、本次募集资金审验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8,999,999.67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270,999,967.43 元汇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69 账号内。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893号

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报告》（中天字〔2016〕第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5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6月12日

凭证号: 371000020126



银行承兑汇票

出具日期: 2017年 07月 11日

证明编号: 371000020126

致: 贵行承兑汇票 (持票人通知)

三收到: 贵行承兑汇票 (持票人通知)

截至2017年07月11日, 贵行承兑汇票 (持票人通知) 与贵行承兑汇票 (持票人通知) 相符。

贵行承兑汇票 (持票人通知) 与贵行承兑汇票 (持票人通知) 相符。

行号	类型	票号	金额	日期	备注	备注	备注
1	承兑	371000020126	1000000.00	20170711	承兑	承兑	承兑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页. 第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 (折、卡等) 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币别: 人民币

2017年07月28日

1080260001501230768040377

流水号: 3710800000NGPHGA800

付款人	全 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22056023692		账 号	3715019864100000046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金 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亿柒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 ￥2270999967.43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中天能源募集资金中天能源募集资金
汇款交易日期: 2017072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707285252676269 实际收款人帐户: 37150198641000000469 实际收款人户名: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汇出行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汇款备注: 中天能源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 haojian.qd 打印机构: 建行青岛四方支行 打印卡号: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汇款附言: 中天能源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17-07-31 09:25:52

交易柜员: 99999999

交易机构: 371080000

(贷方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适用于以总所名义出具的重大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实际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北京分所 罗振邦、朱锦梅、李明高、段慧霞、彭桃英、汪丽君、王雪霏、杨雄、廖家河、王云成、王友业、颜艳飞、王景波、徐继凯、李长照、郭兆刚、惠增强、张福建、杨贵鹏、冯万奇、刘海山、邓辉、李璟、田艳玲、吴雪、段奇、乐超军、李素英、于长江、肖常和、许来正、刘文豪、丁彭凯 共 33 位合伙人(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2017 年 01 月 01 日

注: 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 不作其他用途, 并不得转委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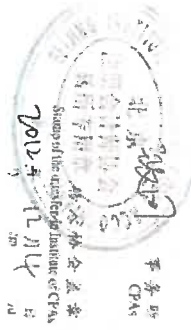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冯万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2-04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41010570020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

年 月 日

第一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30074
批准注册为会员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10-12

2016-10-12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975-11-11
北京天华信安会计师事务所
00229197511013910



08年03月28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可查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5月17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5月17日
CPA



2017年5月17日



2014年3月1日



2016年5月17日

转出: 恒通天信 2013.7.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要求方出示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如逾期不报，后果自负。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